

融资服务协议

编号：【】

本融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甲方（融资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丙方（担保服务方）：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丁方（平台服务方）：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MA6DKEU59Y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丁方是一家在贵阳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金筑财富平台（域名为 www.jinzhucaifu.com）及相关其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和订阅号（以下统称“金筑财富”）。丁方为交易各方提供居间及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等相关服务的合作事宜。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咨询服务、协助办理融资手续服务，并为甲方提供担保服务，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信守。

第一条 总则

1.1 甲方和乙方均认可金筑财富的运营方式，认可和遵守该服务网站的经营模式及交易规则，同意和接受丁方制订的《金筑财富注册服务协议》及在金筑财富公布的条款和其他规则、声明等，并作为协议的附约。本协议有约定，但与金筑财富公告的条款、规则和声明不一致的，则以本协议为准。

1.2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委托并授权丁方依据金筑财富在网站公布的各项规则及相关协议、条款与声明对本次融资所涉及各类电子合同和纸质协议实施管理，对借贷信息实施公告与发布，对融资双方的履约情况及信息向与丁方合作的征信公司或机构进行报备，对甲方和乙方的金筑财富银行存管账户资金实施协助收付。甲方和乙方对丁方的上述行为无任何疑义，并承担丁方上述委托代理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3 甲方和乙方同意，丁方有权就其为甲方和乙方提供的平台服务，依照在金筑财富公布的收费规则或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服务费或管理费等。

1.4 丙方同意为甲方借款行为提供无限连带担保。

第二条 出借金额及约定利率等

标的名称	
标的编号	
乙方注册号	
标的订单号	
出借金额	
约定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融资期限	
还款方式	

第三条 融资金额、用途、利息、还款方式和支付方式

3.1 甲方融资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 仟____ 佰____ 拾____ 万____ 仟____ 佰____ 拾____ 元整（小写：¥ _____），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2 融资用途为：**【】**，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改变融资用途。

3.3 融资利率：年化**【】**%，日利息=年化**【】**%/365。

3.4 还款方式：**【】**，具体详见丁方披露的还款计划。

3.5 支付时间：丁方于指定的存管银行开立的存管账户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支付的本息之日（下称 T 日）后，丁方于甲方融资到账日即 T+1 日 24:00（非工作日顺延）前向乙方的支付借款本息。

3.6 融资金额支付至甲方或甲方指定账户，到期后本息由甲方或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笔借款本息。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保证本协议项下借款真实、合法、有效，提供的抵/质押物所有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且抵押物（如有）不存在被法院保全、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丁方行使抵押权人权益不会损害任何其他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有其他债权人提出涉及本抵押事宜的任何权利主张或异议。

4.2 如在融资过程中涉及第三方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手续费、评估、公证/见证、抵押/质押登记、保险及其他第三方收取的相关费用，甲方有义务承担。

4.3 甲方有义务按照平台要求向丁方及客户提供真实的个人/企业信息，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4.4 甲方承诺在协议约定融资到期日 24:00 之前按与丁方约定无条件还款。

4.5 甲方同意甲方账户或甲方指定账户收到融资款项后，即视为乙方已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出借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保证及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也不违反任何约束影响乙方其资产的判决、裁决、命令、协议和承诺。

5.2 乙方有义务按照平台要求向丁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企业信息，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有义务按照丁方要求操作平台软件以及查收丁方通过平台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等无线通讯装置发送的各种信息以及通过其他电子或常规的信件传递方式发

出的信息，丁方信息自发出时即视为已送达，乙方因个人原因未查收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保证其所用于标的的出借资金来源合法，乙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方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及丁方无关。

5.5 乙方全权授权丁方在甲方或受托方出现违约情形时代乙方对甲方及丙方行使追偿权。

5.6 乙方全权委托并授权丁方对甲方情形进行跟踪管理，如丁方发现甲方借款资金未按借款用途使用或甲方发生重大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等，为保护乙方权益，丁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

5.7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申请提前还款的，乙方全权委托并授权丁方代为确认是否同意甲方提前还款，如丁方发现甲方借款资金未按借款用途使用或甲方发生重大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等，为保护乙方权益，丁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

5.8 乙方同意甲方账户或甲方指定账户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后，即视为甲方已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还款付息义务。

5.9 若甲方及/或丙方出现本协议项下违约事宜，乙方同意并授权委托丁方或其指定第三人作为其起诉甲方及/或丙方清偿债务一案的诉讼代理人，授权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全权委托,包括代为参加庭审、进行辩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签订调解协议,签收法律文书等一切事项”。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丙方、丙方股东及其高层管理人员有义务为本次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责任。

6.2 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第七条 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丁方应恪尽职守，以诚实守信、谨慎管理的原则提供融资撮合服务。

7.2 丁方有权对乙方、甲方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保证平台上交易各方真实存在并取得必要资质。

7.3 丁方有权对乙方、甲方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一定程度审核；任一方出现违约时，丁方有权在平台上向其他各方公开披露违约方个人或企业的相关信息，并协助各方维护自身权益。

7.4 丁方有权对甲方进行跟踪管理，如丁方发现甲方融资资金未按融资用途使用或甲方发生重大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等，丁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

7.5 丁方有权向甲方和乙方收取服务费。

第八条 出借人特别授权

鉴于出借人为多方，在融资期间内有可能发生办理抵/质押登记的事项，为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公证手续等与出借资金相关手续的需要，所有出借人同意委托并授权丁方或丁方的合作机构指定的第三人以该指定第三人名义统一与甲方、抵/质押人签订融资协议及相关抵/质押协议等与出借资金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将抵押权、质押权（涉及登记的）登记在丁方指定第三人名下，该第三人为乙方办理其它与出借资金相关的手续。

第九条 提前还款

9.1 甲方可在约定的融资期限届满截止日前选择提前全部或部分还款，但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丁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丁方同意后，乙方向甲方按实际天数收取融资利息，甲方根据约定借款期限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补偿规则为【当约定借款期限 \leq 30天（或 \leq 1个月）时，不予额外补偿；当约定借款期限 $>$ 30天（或 $>$ 1个月）时，按照剩余出借期限（天数），每10天加收1天融资利息作为收益补偿，不足10天按1天计算，最多加收5天收益补偿】。

9.2 丁方除按实际天数收取相应的服务费外，另外向甲方收取编号为【】《借款咨询与委托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提前还款补偿服务费。

第十条 逾期还款

10.1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融资到账日或被宣布提前到期的融资到账日 24:00 前足额支付应付款项的，即为逾期。甲方逾期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利率加收年化【】向甲方按日计收逾期罚息，直至甲方清偿相关资金或丙方垫付相关资金。

甲方未按与丁方约定在到期日 24:00 前还款的，构成对丁方违约，应向丁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收取，甲方违约之日至甲方融资到账日，甲方按借款金额年化【】%支付；甲方逾期后，甲方按借款金额年化【】%支付。如因甲方违约造成丁方其他损失的，甲方需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按丁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丁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费、误工费等。

10.2 如甲方的还款金额或丙方垫付的金额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的，甲方

应按以下顺序偿还：

- (1) 应付丁方的服务费、逾期还款服务费、催收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 (2) 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
- (3) 利息，包括逾期利息；
- (4) 本金。

第十一条 担保责任

11.1 若甲方出现逾期或违约，丙方有义务在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或被宣布提前还款的到期日下一工作日 24 点前履行完垫付融资本息、逾期罚息、违约金义务，在垫付相关资金后，乙方的债权转移至丙方名下，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违约催收。

11.2 丙方在本协议 11.1 条约定时效内未履行担保责任的，丙方需每日额外向乙方和丁方支付应清偿而未清偿金额的年化 36% 作为违约金。

11.3 为方便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的抵/质押登记，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约定授权丁方指定第三人代为办理抵/质押登记，第三人作为上述借款名义上的债权人及抵押权人与甲方签署《融资合同》、担保性协议等仅为办理抵/质押登记，甲、乙双方双方确认甲方与乙方之间的相应的权利及义务仍以本协议为准。

11.4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及利息超 30 天或发生本协议项下违约事件的，丁方指定的第三人有权在丁方指令下代乙方行使抵/质押权，处置抵/质押物（如有），丁方指定的第三人行使抵/质押权所获收益均应归属于丁方及乙方。如甲方名下所有合法资产和抵押物处置后不足以偿还借款金额及相关费用，丁方将根据乙方的授权代乙方向甲方及丙方进行追索。

第十二条 费用

12.1 本协议履行中若涉及转账手续费、评估、公证/见证、抵/质押登记、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均由甲方承担。

12.2 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能依照本协议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其他有关责任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概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12.3 甲方、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责任的并对丁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名誉损坏的等其他损失的，甲方和丙方需按借款金额 30% 赔偿丁方，如实际损失超借款金额 30% 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承诺与保证

13.1 甲方应根据丁方的不时要求如实向乙方、丙方、丁方及丁方的合作机构提供其主体身份信息以及融资用途等相关信息。甲方承诺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3.2 甲方承诺并保证：如发生任何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其经济状况、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的事由，甲方应于前述变更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丙方、丁方。

13.3 甲方与乙方承诺，不会利用丁方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非法集资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否则应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3.4 甲、乙、丙、丁四方确认，甲方、乙方和丙方授权并委托丁方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甲方、乙方、丙方；在任何情形下，丁方不是本协议项下任何融资或债务的债务人，不需要以其自有资金偿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融资或债务，丁方亦不是本协议项下的担保人或需要以其自有资金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违约处罚责任

14.1 甲方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情形的，均构成甲方违约或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融资用途使用融资；
- (2) 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故意隐瞒重要事实；
- (3) 甲方或抵押人或出质人将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的财产或权益出售、转让、赠与、重复抵/质押或有其他行为，足以影响抵押权或质押权利行使的；
- (4) 甲方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重大诉讼、仲裁等事件，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 (5) 甲方经济收入状况有恶化迹象，经济收入急剧下降或经营亏损，出现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不利事项的；
- (6) 甲方的财产被占用、查封、扣押、没收、转移、破坏、损毁、弃置、丧失使用功能，已经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下义务的履行，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 (7) 发生任何其他事件或情况，实质性地对乙方或丙方或丁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

14.2 当甲方出现违约或存在违约可能性，或者根据乙方、丙方、丁方的合理判断甲方可能发生第14.1条所列违约事件之一且甲方无法提供有效证据自证时，丙方或丁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1) 宣布本协议项下的融资部分或全部立即提前到期，甲方应立即偿还所有本金、利息、逾期罚息和其他相关资金等全部应付款项，甲方须在收到丙方或丁方通知后的三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逾期罚息和其他相关资金；

(2) 丙方或丁方有权依照本协议及网站公布的规则对甲方采取催收措施，并将甲方的违约信息提供给与丁方合作的征信公司或征信机构；

(3) 丁方可以在不违背市场原则提前下对抵/质押物进行灵活处置；

(4)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5) 构成犯罪的，丙方或丁方将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报案，追究甲方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通知

本协议需传递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可采用在金筑财富（www.jinzhucaifu.com）上发送站内短信、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者发布公告等方式送达，甲、乙、丙三方对此表示认可。

第十六条 债权的转让

16.1 各方同意并确认，出借人可将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债权（“借款债权”）转让予第三人。

16.2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出借人转让其借款债权的，出借人授权金筑财富将借款债权转让交易通知融资人。金筑财富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站内信息、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作出关于借款债权转让交易的通知，该等通知构成合法、有效的债权转让通知；且一经作出，相关债权转让即对借款人发生法律效力。

16.3 出借人根据本协议转让借款债权的，除下述内容变更外，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不受影响，且变更内容对融资人仍有约束力：

(1) 借款债权全部转让的，本协议项下的债权人变更为受让方；

(2) 借款债权部分转让的，本协议项下的债权人变更为出借人和受让方，具体的债权转让以出借人与受让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导致丁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不视为丁方违约，但丁方应于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及时通知甲、乙双方，因如下情形导致的损失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1) 存管银行、平台停机维护期间；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 由于黑客攻击、网络供应商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存管银行、转账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延迟；

(4)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系统障碍不能提供服务的。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对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目的而了解到的对方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资料及情况进行保密，非因促进交易、一方违约及多方违约，或相关权力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等），不得对外披露。

18.2 本协议中部分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成为无效，或部分无效时，该等无效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各方仍应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18.3 甲、乙、丙三方委托丁方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本协议甲、乙、丙三方同意并确认，由丁方或丁方的合作机构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应作为本协议有关事项的最终证明。

18.4 本协议由甲方通过自行或委托丁方发布融资信息的方式提出融资的要约，在乙方通过丁方平台在线点击立即出借并出借成功后，本协议成立，在甲方或甲方指定账户收到融资之日起生效，生成的电子合同为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和认可，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签署纸质协议的，电子合同与当事人签署的纸质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 甲、乙、丙、丁四方应自行承担由于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税费。

18.6 丁方对本协议享有最终解释权。

18.7 如果各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均可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奖励利息的承诺函

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人”）就协议编号为【】的《融资服务协议》的出借人支付奖励利息事宜，做如下承诺：

一、 奖励利息的年利率为_____%，奖励天数____天。

二、 融资人出现《融资服务协议》约定的违约或逾期还款时，奖励利息不计入违约金、罚息及逾期违约金的计算基数。

特此承诺。

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